

姓名		英文姓名				
原名		性别				
出生地(省县市)		身份证明号码				
出生年月日		学历				
职业：现职		兼职				
經歷(含曾任职务、具有何种专业造诣等)						
居住地址		电话				
联络地址		电话				
电子邮件信箱						
预计来台停留居住地址						
来台方式(请勾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采直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经小三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申请人亲属状况						
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职业	现住地址	电话
父						
母						
配偶						
子女						

一、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「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以外之地区，犯内乱罪、外患罪，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，而于申请时据实申报者，免于追诉、处罚。」

二、申请人现任或曾任中共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统战单位专职人员，请于本栏据实详述。如未据实填写，经查获或遭人检举者，应负法律责任。

是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请人 <b>未曾</b> 任中共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统战单位专职人员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请人 <b>曾任</b> 中共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统战单位专职人员，曾任职于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请人 <b>现任</b> 中共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统战单位专职人员，现任职于_____